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533號

原告 林珊羽

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佰柒拾肆萬肆仟伍佰肆拾伍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表三所示事項，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柒仟陸佰貳拾伍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

01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6493號兩造
02 間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
03 撤銷，惟未據繳納裁判費，又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
04 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05 在案，揆諸首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
06 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額，即以系爭執行事件之
07 執行標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
08 22日）之利息、違約金（詳如附表二），暨已到期未獲償利
09 息新臺幣（下同）500萬7,642元、違約金107萬6,900元，金
10 額總計為874萬4,545元（計算式：266萬03元+500萬7,642元
11 +107萬6,900元=874萬4,545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12 核定為874萬4,54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7,625元。

13 三、另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本件被告為何人，致本院無法特定原
14 告請求裁判之具體對象；且自原告所提書狀觀之，該事實及
15 理由欄位記載「爰此10日內提出抗告，懇請鈞院撤回假扣押
16 之執行」，並未具體陳明是否確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
17 「債務人異議之訴」，亦未敘明本件有何「已經有消滅或妨
18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原因事實，是本院無從據以確
19 認原告於本件請求之真意為何。基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繳
21 納第一審裁判費8萬7,625元，並補正如附表三所示事項，逾
22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
23 項，請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提出
24 合於規格之書狀，以確保當事人權利。如當事人不諳法律，
25 宜諮詢合格之律師，附此敘明。

26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李品蓉

04 附表一 (以下金額部分幣別均為新臺幣)
 05

編 號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算日	年利率	起算日	計算標準
1	204萬7,176元	自111年4月 30日起至清 償日止	10.05%	自111年4月 30日起至清 償日止	按左列利 率20%計 算
2	已核算未清償之利息500萬7,642元				
3	違約金107萬6,900元				

06 附表二
 07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2,047,176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YYMMDD)	終 止 日* (YYMMDD)	計 算 基 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 為月)	年 息 (%)	按 月 給 付	按 月 給 付 金 額	給 付 總 額
		1	利息	2,047,176	111/4/30	113/10/22	(2+176/365)	10.05%		
	2	違約金	2,047,176	111/4/30	113/10/22	(2+176/365)	2.01%	否		102,137.82
	小計									612,826.91
合計	2,660,003									

08 附表三
 09

編號	應補正事項
1	請載明被告之姓名、年籍資料及可供送達之地址。
2	本件請求權基礎(即是否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抑或係要依據其他法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提起訴訟)及符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實之陳述(即本件有何「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具體原因事實。)

